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2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提示:近期,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超过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6年5月14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99.40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3.3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5,414.73万元,利润总额为5,408.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19.92万元。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当前行业市场关注度持续提高,大量企业涌入,导致产品同质化竞争加剧,若公司产线扩产受限、产品质量不能持续提升,则公司的供应链优势和质量优势存在被削弱的风险。精密光学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依赖于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研发创新,当前技术迭代加速,若技术研发不及预期或无法持续在技术上取得突破,则会影响公司在光学领域的拓展及营收能力。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超过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6年5月14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99.40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3.3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三、市场抵御能力不足的风险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5,414.73万元,利润总额为5,408.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19.92万元。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四、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当前行业市场关注度持续提高,大量企业涌入,导致产品同质化竞争加剧,若公司产线扩产受限、产品质量不能持续提升,则公司的供应链优势和质量优势存在被削弱的风险。

五、技术和产品迭代的风险

精密光学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依赖于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研发创新,当前技术迭代加速,若技术研发不及预期或无法持续在技术上取得突破,则会影响公司在光学领域的拓展及营收能力。

六、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　　公告编号:2026-026
900934　　锦江B股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1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74306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0	-	2026/5/21	2026/5/21
B股	2026/5/26	2026/5/20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6,298,4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3,812,206.4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0	-	2026/5/21	2026/5/21
B股	2026/5/26	2026/5/20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1元。

(3)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459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发放。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登记结算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9元。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照公司股东会通过股利分配决议日下一个工作日(2026年4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1:6.8635)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74306美元(含税)。

(1)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066876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根据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0的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74306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20楼
联系电话:86-21-63217132
联系传真:86-21-63217720
邮政编码:200002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编号:临2026-028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丁宏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公告编号:2026-03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浦祥路79号上海朱家角皇家郁金香花园酒店5号楼一楼贵宾会见厅2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日

至2026年6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有关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7	*ST国中	2026/5/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股东会。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
邮政编码:201112
联系人:戴阳女士
联系电话:021-62265371
联系邮箱:daiyang@interchina.com

(二)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公告编号:2026-02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500万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被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2026年6月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5/14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00万股~1,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0.6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00~1,000	0.50~0.62	2,000~2,500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合计		800~1,000	0.50~0.62	2,000~2,500	/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股东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13,781,103	100	1,613,781,103	100	1,613,781,103	100
其中: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8,000,000	0.50	10,000,000	0.62
股份总数	1,613,781,103	100	1,613,781,103	100	1,613,781,103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2.8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59亿元,流动资产12.24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5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76%、0.85%、2.04%,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本次拟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未使用的部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被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以及《关于更换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华创证券原委派王珏晓先生、徐子涛先生两位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相关持续督导工作。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期为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现由于华创证券原保荐代表人徐子涛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创证券授权沈诚先生接替徐子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王珏晓先生和沈诚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二、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情况

华创证券原委派徐子涛先生、陈妹女士、张婧女士三位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相关持续督导工作。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的持续督导期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现由于华创证券原财务顾问主办人徐子涛先生、陈妹女士、张婧女士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创证券授权沈诚先生、陆洲先生接替徐子涛先生、陈妹女士、张婧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沈诚先生和陆洲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沈诚先生: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负责或参与博敏电子、新天药业、鄂旅股份、杰邦科技、国联质检、新立讯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挂牌、首发及再融资项目。

陆洲先生: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参与富维股份(600742)、森霸传感(300701)等多家企业的重组及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提请召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的函》(以下简称《提请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请函》具体内容

"致: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运电路"或"公司")股东,持有世运电路23.67%的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 第五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2026年5月14日,世运电路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审议《关于〈世运电路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公司对世运电路本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全部议案的投票意向均为赞成,因本公司具体工作人员在进行网络投票时疏忽,勾选错误,导致对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投了反对票,本公司实际对该等议案均无异议。根据世运电路本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东投票结果,鉴于上述情况,世运电路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制订副董事长佘英杰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未获通过。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世运电路10%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提请公司董事会于收到本函后尽快且不晚于十日内同意召开世运电路临时股东会,并在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世运电路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依法提出以下议案提交世运电路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提案:《关于制订副董事长佘英杰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在公司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因其担任非独立董事职务在公司额外领取薪酬或津贴,其报酬按其实际任职的岗位薪酬规定领取。公司根据上述2026 年度薪酬方案确定副董事长佘英杰先生2026年度薪酬。···议案内容见附件。

上述提案适用非累积投票制度,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鉴于公司临时股东会涉及广大股东的重大权益,请公司董事会依法申请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并为股东开通网络投票通道。"

二、后续处理

关于提请召集人提出的《提请函》及相关提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核查,如果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作出决议,并根据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决议相应发出股东会通知,将前述提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顺控集团")发来的《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世运电路2025年年度股东会网络投票事项的说明函》,因顺控集团工作人员进行网络投票时疏忽,勾选错误,对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误投了反对票,导致议案3.02《关于制订副董事长佘英杰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未获通过。顺控集团始终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规范运作,以及其为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所作出的努力,顺控集团对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的投票意向均为同意。顺控集团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召开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股东会审议前述议案。董事会将尽快作出决议,并相应发出股东会通知,将前述议案重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8号世运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8,823,1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0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林育成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世运电路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120,327	51.0632	170,633,152	48.9168	69,700	0.0200

2、议案名称:《关于〈世运电路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094,527	51.0558	170,655,752	48.9232	72,900	0.0210

3、逐项表决《关于制订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董事长林育成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972,247	51.0207	170,720,332	48.9417	130,600	0.0376

3.02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副董事长佘英杰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121,840	16.2407	170,694,032	83.6969	127,200	0.0624

3.03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董事王鹏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968,107	51.0195	170,744,532	48.9487	110,540	0.0318

3.04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董事蒋毅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987,807	51.0252	170,724,832	48.9430	110,540	0.0318

3.05议案名称:《关于制订独立董事陈景山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967,407	51.0193	170,743,032	48.9483	112,740	0.0324

3.06议案名称:《关于制订独立董事陈群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967,407	51.0193	170,743,032	48.9483	112,740	0.0324

3.07议案名称:《关于制订独立董事郑洋洋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980,007	51.0229	170,731,132	48.9448	112,040	0.032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012,247	51.0322	170,704,132	48.9371	106,800	0.03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世运电路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33,134,330	99.4535	109,156	0.3276	72,900	0.2189
3.01	关于制订董事长林育成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7,972,247	51.0207	170,720,332	48.9417	130,600	0.0376
3.02	关于制订副董事长佘英杰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3,121,840	16.2407	170,694,032	83.6969	127,200	0.0624
3.03	关于制订董事王鹏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7,968,107	51.0195	170,744,532	48.9487	110,540	0.0318
3.04	关于制订董事蒋毅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7,987,807	51.0252	170,724,832	48.9430	110,540	0.0318
3.05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陈景山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7,967,407	51.0193	170,743,032	48.9483	112,740	0.0324
3.06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陈群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7,967,407	51.0193	170,743,032	48.9483	112,740	0.0324
3.07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郑洋洋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7,980,007	51.0229	170,731,132	48.9448	112,040	0.0323
4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8,012,247	51.0322	170,704,132	48.9371	106,800	0.03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议案3.02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144,880,107股股份未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议案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斌汉、郭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6-02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楼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应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9人,代表股份104,459,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2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2,871,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5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3人,代表股份1,587,39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5人,代表股份1,587,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3人,代表股份1,587,39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1%。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1、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04,281,947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303%
	反对股数(股)	168,6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1614%
	弃权股数(股)	8,7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83%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04,279,247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277%
	反对股数(股)	168,6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1614%
	弃权股数(股)	11,4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109%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04,281,847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302%
	反对股数(股)	168,6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1614%
	弃权股数(股)	8,8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1,410,19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88.8258%
	反对股数(股)	168,600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10.6199%
	弃权股数(股)	8,80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5543%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04,278,847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273%
	反对股数(股)	168,700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1615%
	弃权股数(股)	11,700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1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1,407,19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88.6369%
	反对股数(股)	168,700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10.6262%
	弃权股数(股)	11,70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737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04,281,247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296%
	反对股数(股)	166,5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1594%
	弃权股数(股)	11,5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1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1,409,59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88.7880%
	反对股数(股)	166,500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10.4876%
	弃权股数(股)	11,50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7244%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04,304,047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514%
	反对股数(股)	140,5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1345%
	弃权股数(股)	14,7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1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1,432,39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0.2242%
	反对股数(股)	140,500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8.8499%
	弃权股数(股)	14,70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9259%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04,296,747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444%
	反对股数(股)	149,4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1430%
	弃权股数(股)	13,1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1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1,425,09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89.7644%
	反对股数(股)	149,400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4105%
	弃权股数(股)	13,10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8252%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04,316,847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637%
	反对股数(股)	132,8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1271%
	弃权股数(股)	9,6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1,445,19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1.0304%
	反对股数(股)	132,800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8.3649%
	弃权股数(股)	9,60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6047%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04,299,847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474%
	反对股数(股)	148,2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1419%
	弃权股数(股)	11,2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1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1,428,19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89.9596%
	反对股数(股)	148,200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3349%
	弃权股数(股)	11,20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7055%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0.0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04,274,747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234%
	反对股数(股)	171,9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1646%
	弃权股数(股)	12,6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121%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10.0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04,271,947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207%
	反对股数(股)	172,3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1649%
	弃权股数(股)	15,0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144%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10.0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04,277,247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8258%
	反对股数(股)	169,4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1622%
	弃权股数(股)	12,6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121%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作了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钱晓波、白曦

3、结论性意见: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